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诚教育”、“挂牌公司”、“公司”）的主办券商，按照通知要求对志诚教育 2021 年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尚未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截止 2021 年底，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4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2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2021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各有 1 人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该 2 人均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兼任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未设立内审部门。

由于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各有 1 人离职，导致 2021 年底，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4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2 人。挂牌公司存在董事会、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存在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公司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等机构。

三、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1、志诚教育董事长金全荣兼任总经理职务。

2、志诚教育董事长金全荣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投资成立皖峰管理咨询（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峰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金全荣 100%持股），法定代表人金全荣，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玲华在该公司任监事，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教育咨询服务等，经营范围与挂牌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根据皖峰公司、志诚教育董事长金全荣提供的说明，皖峰公司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21 年与挂牌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违规情形。2021 年 12 月已申请注销，目前尚在注销过程中。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2021 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

安徽证券
340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

(二) 2021 年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2021 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2021 年公司存在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公司已在相关情形发生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取消的情况；不存在临时增加议案，取消议案的情形；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董事会和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特殊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全荣先生。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是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事项	是或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是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是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志诚教育董事长金全荣目前除控制志诚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投资成立皖峰管理咨询（合肥）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参见“三、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二）监事会履职过程中的特殊事项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六、挂牌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挂牌公司目前尚未选聘审计机构，公司经营基本处于停业状态，未配合主办券商提供 2021 年度账户资金流水以及部分主体企业信用报告等核查材料，主办券商无法对挂牌公司 2021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违规担保及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

（二）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

人) 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 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 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是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1) 挂牌公司由于存在资金占用、股份代持、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承诺事项未及时披露等内控薄弱问题, 2021 年收到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如下:

1、志诚教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和 2019 年 10 月 9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在该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中, 志诚教育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以外的银行账户收取投资者投资款 768.75 万元。2019 年 10 月 30 日, 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情况下, 志诚教育即使用前述资金, 将其中的 369.00 万元借予董事张某生, 将其中的 297.25 万元借予市场大区经理胡某平, 将其中的 102.50 万元借予监事吴某胜。

2020 年 6 月 29 日, 张某生、胡某平、吴某胜已将上述资金归还志诚教育。同日, 志诚教育发布了《股票发行终止公告》, 终止了该次股票发行。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志诚教育尚未将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

志诚教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关于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全荣及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玲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志诚教育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

2021 年 4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给予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7 号）：给予志诚教育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金全荣、刘玲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志诚教育存在股份转让事项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未及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会计处理不恰当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9 月 17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金全荣及刘玲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0 号），对志诚教育、董事长金全荣及高管刘玲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志诚教育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9 日、8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披露新增股份挂牌公告，合计向 20 名发行对象发行共计 6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3600 万元。实际控制人金全荣认购 287 万股股票，其中，16 万股股票由 4 名自然人实际出资并委托其代为持有。

志诚教育、金全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刘玲华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2021 年 12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融资并购函（2021）16 号），对志诚教育、金全荣、刘玲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 挂牌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未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股份代持完整情况，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未配合主办券商提供相应核查资料。2022 年 3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给予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94 号）：给予志诚教育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金全荣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玲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挂牌公司 2021 年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及其他事项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内部制度建设及机构设置情况

挂牌公司尚未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部分制度如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需在现有公司管理制度中进行细化、整合；由于 2021 年部分董事、监事人员的离职，挂牌公司存在董事会、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挂牌公司存在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另外，公司规模较小，挂牌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形。

主办券商已督促要求挂牌公司针对上述风险事项积极进行整改，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治理规范水平，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监高任职履职及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情况

挂牌公司董事长金全荣控制的皖峰公司，与挂牌公司存在业务重合且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任监事。2021 年 12 月已申请注销该公司，目前注销流程尚在进行中。

主办券商已督促要求挂牌公司尽快完成皖峰公司注销程序，且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杜绝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三）其他方面情况

1、主办券商 2021 年已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安徽证监局核查并报告有关事项，

责任主体收到相关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已披露。

2、截止目前，挂牌公司尚未选聘审计机构对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开展审计工作，挂牌公司若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对于此次自查中未配合提供的核查材料主办券商将在持续督导工作中督促挂牌公司及时提供并报告核查结果。

(以下无正文)

三
海
公
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三二